
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、信用修复及行政执法服务告知书

莆市监执服 [2024] 105270007号

莆田市荔城区三巴旺便利店(分店)(经营者陈金富)

你(单位)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,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:
莆市监处罚 [2024] 105270007号。

一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等规定,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官网向社会公示。目前,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评选评优、项目申报及金融信贷等领域,可能对你(单位)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二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

对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,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之规定的:(一)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;(二)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;(三)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;(四)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,可以按照规定要求向我单位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。

修复时限:一般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;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;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。

三、法律宣传及服务帮助渠道

对你(单位)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条文条款,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予以明确告知,请认真学习,增强法律意识与法制观念,避免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。今后,如有涉及市场监管业务困难问题需要服务帮助的,请与联系人联系。

联系人:

郑岩郭陈丽英

联系电话:

0594-2612890
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30日

本告知书一式2份,1份送达,1份归档